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十一

廳長

九

三

程

程

華

總收文

建廳字

第32432

號

別文

劉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轉

附件

准秘書處函

主席

秘書

人事問題

四項

辦法

等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三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九月二日

時擬辦

月日

時文辦

檔案字第

32432

號

第一字第

號

亮記印

13465



訓令

三十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稿面)

一、准社書處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省社三特施字四一三九號公函

秋送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主席對於人事問

題之指示申請查照辦理等由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處仰遵辦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人事問題指示四項一份

廳長朱○○



第一科

文書

九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日 收到

事由

函送 主席指示人事問題四項辦法請查照

附件

擬

閱後

批示

傳觀

以

辦

擬以轉行各所不批回知

九月廿

程寧

大

沈友銘

示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4139

茲抄送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

主席對於人事問題之指示即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人事問題指示四項

秘書長劉千俊

校對徐肇隆

重印高元勳



主席關於人事問題之指示

- 一、凡屬各方介紹來的人，我們要用時事先應詳加考核
- 二、我們現在用人只能既往不究同時過去犯罪的人我們還應考查其原犯何罪，如果是因革命而被判刑則這種人我們不僅不應加以歧視且應為之昭雪。
- 三、自今年起本省党政軍各界人員如再有違法舞弊情事則應從嚴懲治不稍寬假。
- 四、公務員被告發我們一定查办，但如果是捕風捉影的則我們應將事實真相明白曉諭原告發人以免以訛傳訛。